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 函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10422中山區松江路219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轉267
傳　　真：02-25011392
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(106)菁師字第0001號
速別：
密等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　惠予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各推薦優良教師1至2名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遴薦日期自106年4月26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2-5858轉267，電子信箱:s130710@cyc.tw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救國團總團部

主任委員 吳清基

1060048845 收文:106/05/01

株式会社 新 潮

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: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: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

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二、名　　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　　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，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:

(一)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（三）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
（四）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（五）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六）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: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(http://www.hcf.org.tw)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(http://www.cyc.org.tw)

(三)教育部(https://www.edu.tw/)

(四)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

(https://www.aide.edu.tw/Partners/Edu.aspx)

(五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1042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406室，電話：02-25025858轉267 于子涵小姐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8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6年9月27日（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下午15時。(暫訂)

玖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:于子涵小姐

※電話：(02)2502-5858轉267

※E-mail:s130710@cyc.tw

※網址: http://www.cyc.org.tw

※地址:1042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406室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填表日期：10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華民國 106 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>組別勾選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特殊教育組　□幼兒園組　□國小組　□國中組　□高中職組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日）　　（夜）
（手機）　　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
請加郵遞區號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學校
（全銜）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經　歷
（請條列式說明）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地址</td><td>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別</td><td>□專任教師□導師□教師兼行政人員
□駐校教師□輔導教師□心理師
□社工師□護理師（士）□營養師
□教官□運動教練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年資</td><td>年　　月
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）</td></tr>
<tr><td>現任學校
服務年資</td><td>年　　月
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請貼彩色二吋照片

大頭照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（請分項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以A4裝訂製作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推薦理由</td><td></td><td>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　　傳真：　　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委員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初審意見</td><td></td><td>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: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。